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41400291號



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署長 鄒子康